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和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6.05 亿元，具体为：

##### 1、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1.5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5 年；

（2）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2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5 年。

##### 2、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贷款 1.55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3 年；

（2）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1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3 年。

（二）担保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贷款和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反担保：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使用贷款时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反担保。

（四）担保相关议案审议情况：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洛阳黄河同力

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主要办公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法定代表人：刘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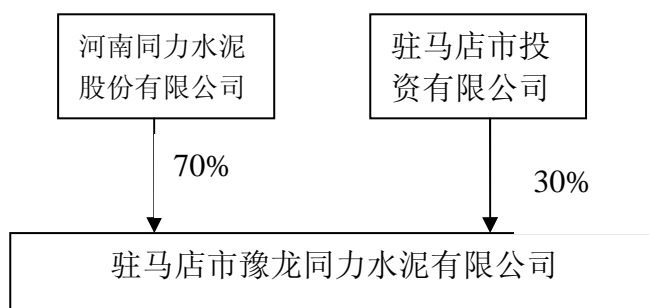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02738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产权关系结构图：



2008 年各项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869,481,387.37 元，负债总额 574,352,899.05 元，净资产 295,128,488.32 元、营业收入 650,632,801.84 元、利润总额 101,043,500.85 元、净利润 73,418,225.78 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各项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026,150,639.17 元，负债总额 705,919,999.03 元，净资产 320,230,640.14 元、营业收入 484,070,143.25 元、利润总额 61,369,107.80 元、净利润 46,001,205.69 元，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评定，该公司信用评级为 A。

### (二)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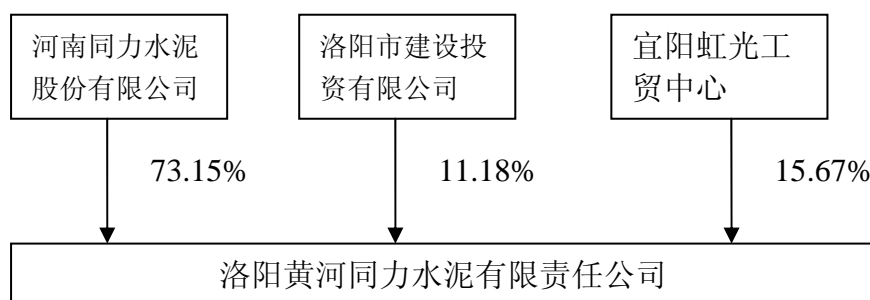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产权关系结构图：



2008 年各项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840,646,712.01 元，负债总额 567,326,968.81 元，净资产 273,319,743.20 元、营业收入 491,097,322.69 元、利润总额 74,609,970.55 元、净利润 55,634,510.84 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各项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926,628,360.76 元，负债总额 615,134,543.07 元，净资产 311,493,817.69 元、营业收入 367,541,290.75 元、利润总额 45,215,897.26 元、净利润 33,973,657.82 元，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评定，该公司信用评级为 **BBB<sup>+</sup>**。

###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累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金额用于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经全面了解，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的股权，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如果贷款不能按期归还，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使用贷款时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反担保。本次担保与反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信用担保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贷款担保事项，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两个控股子公司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及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9,2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63,074,814.43 元的 339.07%，占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未审计）1,057,174,243.70 元的 84.3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87,5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63,074,814.43 元的 332.61%，占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未审计）1,057,174,243.70 元的 82.77%。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 1700 万元。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止公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